#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原簡字第1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王偉儒

　　蘇奕滔

被　　告　陳福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2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024,794元，及自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21,097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024,7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09年1月26日19時29分許，無照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屏東縣潮州鎮通潮路與屏185甲時，因駕駛不慎而與訴外人呂坤喜（下稱受害人）騎乘之658-ETH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其死亡。嗣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賠付受害人之請求權人呂文鴻等人死亡賠償金2,024,794元。而被告為系爭車輛駕駛人，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乃有無照駕駛之過失，自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自得援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上開賠付受害人繼承人之金額範圍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即受害人繼承人對被告之請求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本院為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不慎撞擊受害人，致受害人死亡，嗣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賠付受害人之繼承人上開理賠金，被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診斷證明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理賠計算書等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7至78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項第3 款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㈡、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係採責任保險法制，其立法目的，一方面在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得直接請求保險賠償給付，迅速獲得保障；另方面使加害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於受賠償之請求時，得因有保險契約之保障，而在限度之金額內免其責任，責任保險人之義務在於代替被保險人向第三人賠償。職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傷殘死亡，始負保險賠償給付義務（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9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因事故之發生，受害人應向加害人之保險公司請求理賠，而非向自己本身所投保之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請求，此乃責任保險與傷害險本質不同使然。又按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

險人仍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同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其本質上乃行使保險代位權之性質，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移轉，並非獨立之求償權。是其適用之前提係建立在「保險人」於其「所承保」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受益人體傷、殘廢或死亡，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對受益人為保險給付時，如有該條規定之請求事由，方得向「被保險人」請求。另按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其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則其與第三人縱有和解或拋棄情事，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985號判決可參。查原告為被告所駕駛系爭車輛之保險人，又被告乃因無照駕駛而肇事，依上開說明，自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最終應負責之「惡意被保險人」，從而，堪認原告依上開規定向被告為本件理賠金之請求，當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於上開賠付金額2,024,794元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即受害人之繼承人對被告之請求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當為准許。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

112年6月18日起（112年6月7日寄存送達，經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8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進吉